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PR 绿地债/14 绿地债

124776.SH/1480314.IB

15 绿地 01/15 绿地 02

136089.SH/136090.SH

16 绿地 01/16 绿地 02

136176.SH/136179.SH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9 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一九年五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2013 年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合并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绿地集团”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事项基本说明

一、北京东方锦鸿置业有限公司与北京绿地京华置业有限公司、绿地集团的合同纠纷案

1、起诉/被诉时间（案件受理时间）

2016 年 3 月 6 日

2、案件当事人：

原告：北京东方锦鸿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一：北京绿地京华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诉讼请求：

（1）要求判令绿地京华返还东方锦鸿为其垫付的土地款 32,814,064.30 元及上述款项自 2010 年 11 月 4 日至实际支付日止按照 10%年利率计算的利息（暂计至 2016 年 2 月 15 日，金额为 17,342,008.00 元）；

（2）要求判令绿地集团返还其向东方锦鸿多收取的土地款 32,814,064.30 元和利息 6,158,255.90 元，并支付该款项自 2012 年 9 月 19 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按照 10%年利率计算的利息（暂计至 2016 年 2 月 15 日，金额为 13,282,621.00 元）；

（3）要求判令在绿地京华实际履行的金额范围内，免除绿地集团的履行义务，在绿地集团实际履行金额超过 6,158,255.90 元自 2012 年 9 月 19 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所生利息（暂计至 2016 年 2 月 15 日，金额为 2,098,868.60 元）的范围内，免除绿地京华的履行义务；

（4）要求由绿地集团、绿地京华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4、案件基本内容：

北京东方锦鸿置业有限公司、绿地京华就合作事项发生争议，2016 年 3 月 6 日，东方锦鸿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目前进展：

一审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底作出判决，驳回东方锦鸿诉请。目前，本案件正在二审上诉期限内。

二、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诉大连绿地新城置业有限公司工程纠纷一案

1、起诉/被诉时间（案件受理时间）

2016 年 11 月 24 日

2、案件当事人：

原告：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大连绿地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3、诉讼请求：

（1）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人民币 23,942.62 万元（工程价款以鉴定或双方最终协商确认金额为准）；

（2）本案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

4、案件基本内容：

公司与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在 2012 年 9 月 28 日签订国际生态城 C 区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但在合同结算过程中产生纠纷，起诉至法院，要求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23,942.62 万元。大连绿地新城置业有限公司已告知项目停工缓建，但原告不予确认。

5、目前进展：

目前，本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三、绿地集团芜湖置业有限公司诉芜湖镜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

1、起诉/被诉时间（案件受理时间）

2017 年 11 月 28 日

2、案件当事人：

原告一：芜湖市镜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一：绿地集团芜湖置业有限公司

反诉原告：绿地集团芜湖置业有限公司

反诉被告：芜湖市镜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诉讼请求：

（1）芜湖市镜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依据《镜湖新城代建房建设合同》关于超合同面积 3%以上部分需无偿移交的约定，要求将代建房地块超合同约定面积的 26,000 平方米产权归属绿地集团芜湖置业有限公司所有；

（2）芜湖市镜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要求绿地集团芜湖置业有限公司立即支付就前期代绿地芜湖置业公司垫付工程款产生的资金占用费 2.22 亿元。

（3）绿地集团芜湖置业有限公司就本案向镜湖建投公司提起反诉要求其按照 3000 元每平方的价格支付 2.6 万方面积的代建房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4、案件基本内容：

2017 年 11 月 28 日，镜湖建投公司向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依据《镜湖新城代建房建设合同》关于超合同面积 3%以上部分需无偿移交的约定，要求代建房地块超合同约定面积的 26,000 平方米产权归属其所有，并就前期代芜湖公司垫付工程款产生的资金占用费 2.22 亿元要求芜湖公司立即支付。针对该案，芜湖公司主张超建部分为镜湖建投公司因增加代建房面积要求变更设计所致，不属于无偿移交范围，镜湖建投公司仍需按照合同约定以 3000 元每平方价格予以回购。资金占用费本质为镜湖建投公司将代建房款提前支付以代付工程款，只要代建房款达到合同约定应付的时间节点就视为绿地芜湖公司已归还本金，也无需支付资金占用费。鉴于以上，芜湖公司就本案向镜湖建投公司提起反诉要求

其按照 3000 元每平方的价格支付 2.6 万方面积的代建房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5、目前进展

目前，本案件正在二审审理过程中。

四、袁青木诉绿地地产集团徐州新城置业有限公司、上海云峰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起诉/被诉时间：

2017 年 12 月

2、案件当事人：

原告：袁青木

被告一：上海云峰建设有限公司

被告二：绿地地产集团徐州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3、诉讼请求：

（1）要求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52,396,203.79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2）请求依法确认原告对涉案工程享有法定优先受偿权；

（3）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

4、案件基本内容：

徐州绿地新城区 A3-2 地块项目由绿地地产集团徐州新城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上海云峰建设有限公司承建，同时，原告与绿地地产集团徐州新城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内部经济承包合同，约定由原告实际承包施工（承包范围为部分工程）。协议签订后，原告按约进场施工，竣工验收合格后，原告报送结算书和结算资料，但截至诉讼时，尚有 52,396,203.79 元工程款未付，并应承担相应的逾期付款利息。另外，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原告作为涉案工程的实际施工人，对其施工部分的工程享有法定优先受偿权。因此，请求确认原告对涉案工程享有法定优先受偿

权。

5、目前进展

目前，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五、钟永明诉绿地地产集团徐州新城置业有限公司、上海云峰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起诉/被诉时间：

2017 年 10 月

2、案件当事人：

原告：钟永明

被告一：上海云峰建设有限公司

被告二：绿地地产集团徐州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3、诉讼请求：

（1）要求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199,772,986.95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2）请求依法确认原告对涉案工程享有法定优先受偿权；

（3）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

4、案件基本内容：

徐州绿地新城区 A1-6、A3-2 地块项目由绿地地产集团徐州新城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上海云峰建设有限公司承建，同时，原告与绿地地产集团徐州新城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内部经济承包合同，约定由原告实际承包施工。协议签订后，原告按约进场施工，竣工验收合格后，原告报送结算书和结算资料，但截至诉讼时，尚有 199,772,986.95 元工程款未付，并应承担相应的逾期付款利息。另外，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原告作为涉案工程的实际施工人，对其施工部分的工程享有法定优先受偿权。因此，请求确认原告对涉案工程享有法定优先受偿权。

5、目前进展

目前，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六、林汉杰诉上海绿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上海绿地宝岛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起诉/被诉时间（案件受理时间）

2017 年 10 月 24 日

2、案件当事人：

原告：林汉杰

被告一：上海绿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二：上海绿地宝岛置业有限公司

3、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工程款（包括停工损失）共计人民币 104,900,945.00 及利息 6,088,611.34 元

（2）请求判令被告二对上述工程款在欠付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4、案件基本内容：

2013 年 3 月 18 日，上海绿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上海绿地宝岛置业有限公司签署《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由上海绿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施工上海绿地宝岛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崇明新城 18#地块二期项目”。2014 年 3 月 10 日原告与上海绿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崇明新城二期地块 41#-46#房及地下车库工程承包协议》约定由原告实际施工“崇明新城 18#地块二期项目”中的 41#-46#房及地下车库工程。原告在工程交付后递交了部分结算资料，但被告认为其递交的结算材料不全，无法完成结算。故原告提起诉讼、申请司法审价，要求支付工程款。原告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上海绿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包括停工损失）共计人民币 104,900,945.00 及利息

6,088,611.34 元，请求判令上海绿地宝岛置业有限公司对上述工程款在欠付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5、目前进展

目前审理阶段，司法审价进行中。

七、黑龙江省鸿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绿地集团哈尔滨绿洋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纠纷案

1、起诉/被诉时间（案件受理时间）

2014 年 3 月 30 日

2、案件当事人：

原告：黑龙江省鸿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绿地集团哈尔滨绿洋置业有限公司

3、诉讼请求：

（1）要求判令立即支付工程款 106,852,606.93 元；

（2）要求判令被告支付欠款利息 6,571,435.33 元；

（3）要求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4、案件基本内容：

2011 年 8 月，绿洋公司在哈尔滨平房区哈南工业新区开发建设“绿地世纪城”住宅小区工程项目。鸿晖公司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牟洪波参加诉争工程投标活动。牟洪波以鸿晖公司名义与绿洋公司分别签订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三）。2011 年 9 月，该工程开始施工，由牟洪波组织对工程进行施工。诉争工程项目为政府用于安置征地农民回迁工程，共计 47 栋房屋及地库等。鸿晖公司起诉绿洋公司要求支付工程款 106,852,606.93 元，并支付欠款利息 6,571,435.33 元。一审法院驳回原告请求。鸿晖公司上诉至最高院。最高院认为上诉人鸿晖公司的诉请

是要求绿洋公司支付拖欠工程款，原审没有对双方之间是否拖欠工程款做出认定，属于认定基本事实不清，裁定发回重审。

5、目前进展

一审法院驳回原告请求，目前，此案还在重审过程中。

八、湖南金滌湾商贸有限公司诉长沙绿地麓山新城置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1、起诉/被诉时间（案件受理时间）

2017 年 3 月 21 日

2、案件当事人：

原告：湖南金滌湾商贸有限公司

被告：长沙绿地麓山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3、诉讼请求：

（1）请求确认被告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向原告发出的《解除合同通知书》无效；

（2）请求判令被告继续履行《绿地湖湘中心商业合作合同》、《绿地湖湘中心商业合作合同补充协议书》、《绿地湖湘中心商业合作合同权利义务概括性转让协议书》；

（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暂计人民币 15,000 万元；

（4）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4、案件基本内容：

2014 年 12 月 31 日，长沙绿地麓山新城置业有限公司与湖南金振滌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振滌湾公司”）签订了《绿地湖湘中心商业合作合同》（以下简称“合作合同”）和《补充协议书》，约定金振滌湾公司（该公司实际成立

于 2015 年 2 月 6 日)以 17,800 元/平米的价格、总计 8.72 亿元购买绿地湖湘中心 S5 商业项目 4.9 万平米的商业物业。签约后,金滢湾公司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向绿地麓山公司支付 500 万元履约保证金,且对外假冒公司名义做虚假宣传和销售。绿地麓山公司知情后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发《解除合同通知书》给金滢湾公司,告知解除与其签订的合作合同及补充协议。金滢湾公司不同意解除合同并具状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继续履行合作合同并要求绿地麓山公司赔偿其 1.5 亿元损失。

5、目前进展

目前,此案还在审理过程中。

九、赵忠诉抚顺东进实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1、起诉/被诉时间(案件受理时间)

2017 年 9 月 12 日

2、案件当事人:

原告:赵忠

被告:抚顺东进实业有限公司

3、诉讼请求:

(1)要求被告支付所欠的借款 5,000 万元人民币,并赔偿原告暂定损失(暂计到 2017 年 9 月 12 日)人民币 30,964,931.51 元;

(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4、案件基本内容:

原告赵忠原是被告公司的股东,原告赵忠及案外人郭杰于 2010 年 7 月将在被告企业的股权 100%转让给沈阳市大开发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后原告与沈阳市大开发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沈阳市大开发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被告抚顺东进实业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一直拖欠原告的股权转让款。

原告多次催要，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所欠的借款 5,000 万元人民币，并赔偿原告暂定损失（暂计到 2017 年 9 月 12 日）人民币 30,964,931.51 元。

5、目前进展

目前，该案还在二审审理之中。

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辽宁绿地能源煤业有限公司、绿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东港市辽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1、起诉/被诉时间（案件受理时间）

2018 年 6 月 12 日

2、案件当事人：

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被告一：辽宁绿地能源煤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绿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东港市辽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四：上海瑟胜公司

3、诉讼请求

原告请求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被告应当负有清偿责任。

4、案件基本内容

2015 年 6 月 12 日，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辽宁绿地能源煤业有限公司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约定原告平安银行授予辽宁绿地能源煤业有限公司 2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 1 年，同日签订《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额度合同》，约定原告对辽宁绿地能源煤业有限公司签发并承担的商业承兑汇票予以贴现，额度最高限额为 2 亿元，期限 1 年，约定违约罚息 50%。原告认为绿

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东港市辽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向原告平安银行提供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辽宁绿地能源煤业有限公司债务本金中的 9500 万元及其利息、罚息、复利及实现债权费用承担保证责任。2015 年 6 月 12 日至 2015 年 7 月 8 日，被告四上海瑟胜公司持原告一辽宁绿地签发并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 6 份，向原告申请贴现，原告支付贴现款后未能足额收回贴现款项，发生垫款金额 94,411,759.29 元，原告认为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四被告应当负有清偿责任，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向法院提起诉讼。

5、目前进展

目前，该案还在审理之中。

十一、武汉市江汉区土地整理储备事务中心诉武汉新正兴源置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1、起诉/被诉时间（案件受理时间）

2018 年 12 月 29 日

2、案件当事人：

原告：武汉市江汉区土地整理储备事务中心

被告：武汉新正兴源置业有限公司

3、诉讼请求：

江汉土储中心依据《协议书》的约定，起诉武汉新正兴源公司按照逾期付款的日万分之三计算违约金，合计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7,055 万元。

4、案件基本内容：

武汉市江汉区土地整理储备事务中心与武汉新正兴源置业有限公司 2016 年签订了《沿江一号二期片储备土地开发补偿协议书》，约定武汉新正兴源公司分三次支付土地成交价款 252,390 万元。协议签订后，武汉新正兴源公司已陆续将款项支付完毕。江汉土储中心依据《协议书》的约定，起诉武汉新正兴源公司按

照逾期付款的日万分之三计算违约金，合计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7,055 万元。

5、目前进展：

目前，该案还在审理之中。

十二、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京坤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起诉/被诉时间（案件受理时间）

2018 年 8 月

2、案件当事人：

原告：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绿地集团北京京坤置业有限公司

3、诉讼请求：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要求绿地集团北京京坤置业公司支付 60,607,738.34 元及相应利息。

4、案件基本内容：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京坤置业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签订《绿地顺义二十街区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并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完成最终结算，结算金额为 417,303,817.00 元；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签署《北京市顺义区启航国际项目机电总包合同》，并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完成最终结算，结算金额为 40,801,462.00 元；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签署《北京市顺义区启航国际项目 III 标段（5#-7#楼）公共部位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并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完成结算，结算金额为 15,012,562.00 元。以上结算协议签订后，绿地集团北京京坤置业有限公司未按约定时间付款，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北京京坤置业公司支付 60,607,738.34 元及相应利息。

5、目前进展：

目前，该案还在审理之中。

十三、沈阳尊荣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诉沈阳辰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合同纠纷案件

1、起诉/被诉时间（案件受理时间）

2018 年 7 月

2、案件当事人：

原告：沈阳尊荣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辰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诉讼请求：

(1) 要求沈阳辰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8,800 万元；

(2) 要求沈阳辰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开具 6,500 万元的工程款发票同时支付逾期开具发票的违约金 537 万元；

(3) 请求返还并支付工程款等合计 6,000 万元以及利息 1,519.02 万元；

(4) 请求辰宇公司承担因逾期竣工而多支付的银行贷款利息 1396.10 万元；请求辰宇公司向原告交纳工程质保证金 675 万元。

以上诉求总计为 18927.12 万元。

(5) 沈阳辰宇公司同时向法院提出反诉，要求沈阳尊荣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各项赔偿款共计 7,447.78 万元。

4、案件基本内容：

沈阳尊荣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沈阳辰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签订 世纪风景汇 A、B 两座的施工合同。在沈阳辰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完成施工后，双方因施工过程中的设计、装修以及备案等问题产生争议。沈阳

尊荣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沈阳辰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8800 万元；并要求为其开具 6500 万元的工程款发票同时支付逾期开具发票的违约金 537 万元；请求返还并支付工程款等合计 6000 万元以及利息 1519.02 万元；请求辰宇公司承担因逾期竣工而多支付的银行贷款利息 1396.10 万元；请求辰宇公司向原告交纳工程质保金 675 万元。以上诉求总计为 18927.12 万元。沈阳辰宇公司同时向法院提出反诉，要求沈阳尊荣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各项赔偿款共计 7447.784235 万元。

5、目前进展

目前，该案还在审理之中。

十四、洋浦中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与绿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

1、起诉/被诉时间（案件受理时间）

2014 年 12 月 15 日

2、案件当事人：

原告：洋浦中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被告：绿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决绿地能源向其支付货款 50,436,772.01 元及相应违约金 34,297,004.97 元（暂计至 2014 年 12 月 10 日），

（2）请求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4、案件基本内容：

2014 年 6 月 19 日，洋浦中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浦石油”）与绿地能源签订《煤炭销售合同》，约定洋浦石油向绿地能源销售精煤 50,000 吨，价税合计 50,450,000 元。洋浦石油与绿地能源就前述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

5、目前进展

目前，该案还在审理之中。

十五、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与厦门绿地能源有限公司、绿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陈文华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被告一：厦门绿地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二：绿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陈文华

2、诉讼请求：

（1）请求厦门绿地能源有限公司偿付贷款本金共 5,043.16 万元，

（2）请求绿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陈文华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3、案件基本内容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与厦门绿地能源有限公司、绿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陈文华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目前进展

目前，法院裁定暂停该案审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PR 绿地债/14 绿地债、15 绿地 01/15 绿地 02、16 绿地 01/16 绿地 02”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陆晓静、郑云桥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本页无正文，为《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7 日